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2020 年提前兑付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 拟提前赎回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 2017 年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拟提前赎回征求投资者意见的结果公告》 和《关于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》等相关内容,由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的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,将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提前兑付未申报回售的 5,000,000.00 元的债券本金,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(算头不算尾)共计 2 天的利息。本次提前兑付后,17 光明 0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0 手,本期债券将进行摘牌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,做好本次债券提前兑付工作,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2020年提前兑付的提示性公告》的盖章页)

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 2020年4月6日